**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号（蔡小华）**

时间：2015-04-03 来源：

当事人：蔡小华，男，1957年8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蔡小华从事内幕交易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蔡小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中昌海运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为陈某某。

2014年3月，陈某某委托三盛宏业副总裁徐某为中昌海运寻找资产并购标的。

2014年5月4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兼并收购组主管王某某与陈某某、徐某见面，详细介绍了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基本情况、估值对价、董事会席位要求等出售条件。陈某某对收购永乐影视有初步意向，并指示徐某尽快与永乐影视方面面谈。

2014年5月7日，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程某某在听取了董秘余某汇报与徐某面谈有关合作的主要条件等情况后，指示余某继续推进与中昌海运方面的合作。

2014年5月8日，陈某某在听取了徐某汇报与余某的面谈情况后，收购意向更为明确，并指示徐某尽快安排其与程某某面谈。同日，余某向程某某汇报了陈某某的合作态度后，程某某指示余某尽快安排其与陈某某会面。

2014年5月13日，三盛宏业召开资金工作会。会上，徐某介绍了中昌海运的并购重组方向是文化影视领域，陈某某要求有关人员有序安排中昌海运并购重组事项运作。

2014年5月16日至25日，陈某某、徐某与程某某、余某面谈，并商定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5月26日，中昌海运发布《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连续停牌。

二、蔡小华知悉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况

蔡小华时任三盛宏业总经理，属于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14年5月13日蔡小华参加三盛宏业资金工作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蔡小华操作“胡某某”、“蔡小华”证券账户于2014年5月14日和5月15日合计买入“中昌海运”股票208,900股，成交金额共计1,267,091.00元，并于2014年5月16日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亏损19,397.6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昌海运相关说明、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以及电脑查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昌海运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4年5月8日至5月26日。蔡小华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知悉内幕信息，之后操作“胡某某”、“蔡小华”证券账户买卖“中昌海运”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蔡小华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5年3月23日